

請大家踴躍申請

# 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

收件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## 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身分必須為原住民
- 戶籍：
  1. 戶籍設於復興區
  2. 戶籍不在復興區，但居住於復興區的原住民朋友，可請里長提供居住證明
- 就醫距離大於 20 公里(住所至醫療機構，如：復興區衛生所、診所、醫院等)



## 二、申請項目及金額：

項目	距離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次數
轉診就醫、 重大傷病就醫、 緊急傷病就醫、 普通傷病	20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600 元/次	每人每年總計10次為限，每季以3次為限。
	40公里以上	1000 元/次	
孕產婦產前檢查 及生產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200元/次	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
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
	40公里以上	1000元/次	
入住住宿式長照 機構	20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800 元/次	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。
	40公里以上	1600 元/次	

## 三、應備文件

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擇一	看診收據	其他	備註
重大傷病/一般就醫	V	V		
轉診就醫	V	V	轉診單	
緊急傷病就醫	V	V		
入住長照機構	V		繳費收據	與長照補助只可擇一
孕婦檢查	V	V	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蓋章頁影本	

註：有距離計算問題或其他任何疑問請洽復興區衛生所 03-3822325